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选举董事长邹家春先生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，公司不再设监事会。经董事会确认，孙晓鸣先生、俞彬先生、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孙晓鸣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